

附件四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督考表

時間	年 月 日	受督考單位			
區分	督考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督考人員 複評
計畫完成 率 40%	是否編列專責人力負責辦理認定並提供民眾諮詢等相關業務 (15%)	是否於委辦公告生效日起，即聘有專責人員， (2%)			
		提供專責人員之聘僱契約及出缺勤紀錄 (4%)			
		是否提供單一諮詢及宣導窗口 (2%)			
		是否架設宣導網站及提供聯繫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認定資訊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相關法規知識是否完備 (5%)			
	執行本年度認定作業，是否正確並如期提交各類統計報表於能源局 (15%)	報表繳交正確性 (10%)			
		如期繳交報表 (5%)			
	計畫執行成效 (10%)	計畫書所提預期成效是否如期達成 (5%)			
		查驗場次是否與計畫書所提相符 (5%)			
	實際執行成效 50%	是否確實依法執行認定業務並配合各項政令宣導 (50%)	是否確實建置資訊管理系統，並將案件抄本及全文掃描檔上傳，且有效落實資安保護要求。 (20%)		
各式認定文件是否依法定要件核發，並有效落實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相關標準 (15%)					

		案件申請狀態是否確實記載，並有效追蹤案件進度，及確實將案件資料歸檔保存 (10%)			
		是否遭民眾申訴/抱怨有關認定事務相關事宜 (5%)			
綜合考評 10%	由督考小組就整年度委辦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酌予增減給分 (10%)	督考人員酌予增減給分說明			
合計	督導考核結果		(自評分數)	(督考小組評分)	
特殊事蹟 (由受督考單位自行填報)					
受督考單位簽章				督考人員簽章	